# 最新房屋装修合同标准 房屋装修合同完整版(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5-10-07

*房屋装修合同标准 房屋装修合同完整版一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名称：地址：延安市东关45栋2单元202室联系电话：---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工程责任人：联系电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

**房屋装修合同标准 房屋装修合同完整版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

地址：延安市东关45栋2单元202室

联系电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责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地点：

2、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工程期限：30天

开工日期20--年01月05日

竣工日期20--年02月05日

4、双方商定，本工程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元。首付\_\_\_\_元，第二次付\_\_\_\_元。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半年。双方应在验收合格签字后，即填写工程保修单。

7、因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市有关政策，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9、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日期：

乙方：

**房屋装修合同标准 房屋装修合同完整版二**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10号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在认真阅读本协议书后，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同意签定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工程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工程造价：￥\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

六、工程价款结算：签定协议时付定金\_\_\_\_\_\_\_\_\_\_\_元。木工开工前需预付工程款的\_\_\_\_\_%即\_\_\_\_\_\_\_\_\_\_元，木工完工后再付\_\_\_\_\_%即\_\_\_\_\_\_\_\_\_\_元，聚脂漆验收后付\_\_\_\_\_\_\_\_\_\_%即\_\_\_\_\_\_\_\_\_\_元，全部竣工验收除留保修金\_\_\_\_\_\_\_\_\_\_元后结清协议约定所有尾款。保修期满后付清保修金。保修期为1年(自竣工验收之日算起)。跑水及使用不当不在保修范围内。施工或结帐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到劳动、工商仲裁部门仲裁(或到法院裁决)解决，工期顺延。

七、施工与设计变更：根据工程项目一览表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如遇设计变更，另做调整，超出原来设计范围的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变更图由甲乙双方商定。实际发生费用超过概算书定额部分由甲方承担。如已经施工，甲方仍要求变更的，不要找任何借口，必须补偿给乙方已经施工的损失，如拒付，乙方有权停止施工。

八、竣工验收：竣工后即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协议附件——《工程验收约定》进行验收(在建筑质量达标合格的情况下按此验收)。如当时未提出异议，或乙方交钥匙、或甲方入住(不论什么原因)即视为验收合格，并在三日内无条件结清全部款项。如当时确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验收(但不能无故或借故拖延)，另定日期，若验收合格，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的看管费用(50元～100元/天)。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工程约定的时间内修复完毕，若屡次修复达不到《工程验收约定》的质量要求(在甲方不拖欠各种分期应付款的情况下)，选择下面其中一种方式来解决：1、乙方应赔偿需修复项目造价50‰的赔偿金。2、但最后实验证明属异常或建筑问题的，不论工期，修复好为止，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

九、工程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工期：\_\_\_\_\_天。最后交工日期不得超过工程期限的10天(因故顺延工期的，最后交工日期也顺延)，如超，则按照第十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十、经济责任

1.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而延误超过最后交工日期的，每延期1周期(10天为一周期)，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付款\_\_\_\_\_‰的违约金，但不支付

此因之外的任何违约金或补偿金，乙方不需垫付资金，特此说明。如垫付，甲方除应付垫付的资金外，还需支付此款项\_\_\_\_\_‰/天的周转金利息和\_\_\_\_\_‰/天的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给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_\_\_\_\_元/天的补偿金。如甲方未及时付款，则乙方就此停工，甲方付款后再继续进行施工，工期顺延(停几天，顺延几天)。如甲方要求提前交工，每提前一天，应向乙方支付\_\_\_\_\_元加速施工补贴金。

3.本经济责任项甲乙双方必须认可通过了才能签订本协议书。

十一、在施工中，因双方意见不一致而造成停工，均不计为误工，工期可以顺延。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予双倍的赔偿。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商定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签字后或口头答应都可以进行施工，施工了，就说明双方都同意了，如果未能通过则停止施工，停几天，工期就顺延几天，由此影响竣工日期，顺延工期。《变更单》所列费用应在木工工程进行前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借任何理由拖欠变更款，如拖欠，按第十项第二款规定的逾期违约金的2倍支付此违约金)，以便后面的其它工程继续进行。甲方因故未签变更单，但已付或未付变更单所列费用，都可以在工程竣工之后结算。

十二、协议的变更、解除和延期开工：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协议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签订《变更单》。如要终止协议，提出终止协议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

出，应按协议总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协议手续。甲方如要延期开工，须交纳\_\_\_\_\_元延期开工违约保证金，并签订《工程延期开工协议》。

十三、甲方应保障水、电、暖的充足正常供应。如因此而影响乙方施工及施工进度，除工期顺延外，还应补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商定。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十四、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依法签订，认定签字，签字生效。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房屋装修合同标准 房屋装修合同完整版三**

发包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装修内容

1、地点：

2、承包范围：

3、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第二条 双方责任

1、从合同签定后 天开始施工。

2、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

3、承包人必须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水、暖、电、管线等。

第三条 关于工期

1、期限 天，开工日期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如相互造成施工延续，赔偿对方 %违约金。

第四条 关于材料要求

1、双方商定后施工。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合同签订后生效。施工完毕后自动失效。

承包方：

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方：

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装修合同标准 房屋装修合同完整版四**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房屋进行地砖、墙砖铺设，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工程地点：\_\_\_\_区\_\_\_\_街\_\_\_\_单元\_\_\_\_室

二、形式结构：\_\_\_\_层式\_\_\_\_室\_\_\_\_厅\_\_\_\_厨\_\_\_\_卫

三、工程项目：

1、四个房间(两卧室、两客厅)地面铺设\_\_\_\_\_\_\_\_瓷砖，打地角线，要求平整;一个厨房，一个卫生间墙面\_\_\_\_\_\_\_\_铺瓷到顶，留出吊顶空间，边角打磨，地面铺\_\_\_\_\_\_\_\_瓷砖，要求平整;两个阳台地面铺设\_\_\_\_\_\_\_\_瓷砖，要求平整。

2、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四、承包方式：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和施工期间的午餐供应，乙方负责施工。

五、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六、工程造价：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_\_\_\_\_\_\_\_元人民币。

七、付款方式：为确保工程质量，暂扣\_\_\_\_\_元押金，\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内无任何问题，将全额返还乙方。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三天内付清乙方人工费，

八、合同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年\_\_\_月\_\_\_日

**房屋装修合同标准 房屋装修合同完整版五**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修。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居室规格：房型\_\_\_\_\_\_\_\_层(式)\_\_\_\_\_\_\_\_室\_\_\_\_\_\_\_\_厅\_\_\_\_\_\_\_\_厨\_\_\_\_\_\_\_\_卫

(1)\_\_\_\_\_室，计\_\_\_\_\_\_\_\_\_\_平方米。

(2)\_\_\_\_\_厅，计\_\_\_\_\_\_\_\_\_\_平方米。

(3)\_\_\_\_\_厨房，计\_\_\_\_\_\_\_\_\_\_平方米。

(4)\_\_\_\_\_卫生间，计\_\_\_\_\_\_\_\_\_\_平方米。

(5)\_\_\_\_\_阳台，计\_\_\_\_\_\_\_\_\_\_平方米。

(6)\_\_\_\_\_过道，计\_\_\_\_\_\_\_\_\_\_平方米。

(7)其他(注明部位)，计\_\_\_\_\_\_\_\_\_\_平方米。

总计：施工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

3. 施工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委托方式：\_\_\_\_\_\_\_\_\_\_\_\_\_\_\_\_(包工包料、大包干工程)。

5.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程总天数：\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 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_\_\_\_\_%。当工期进度过半(\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_\_\_\_\_%。剩余\_\_\_\_\_%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条、工程工期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_\_\_\_\_%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_\_\_\_\_%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第七条、其他事项

1. 甲方责任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2. 乙方责任

1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八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 %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房屋装修合同标准 房屋装修合同完整版六**

发包方(甲方)：承包方(乙方)：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20\_年三月修订

使 用 说 明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此合同文本。此版合同文本适用期至新版合同文本发布时止。

2、工程承包方(乙方)，应当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甲、乙双方当事人直接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凡在本市各市场内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主办单位各执一份)。

4、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5、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全部完成，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

6、验收合格：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或虽未办理验收手续但发包方已入住使用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7、工期顺延：是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粘贴印花税票处

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代理人(姓名)： 民族：住所： 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手机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营业执照号：住所：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建筑资质等级证书号：

本工程设计人：

联系电话：

施工队负责人：

联系电话：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

1.2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1.3工程户型:

1. 4工程内容及做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1.5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表二、三)。

1.6工程期限 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 7工程款和报价单

(1)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金额大写:

(2) 报价单应当以《北京市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参考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报价单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

3.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3.2双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_)的要求。

3.3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予以签收确认。

3.4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3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4.4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定。

4.5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7凡必须涉及4.6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4.8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4.9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第十四条 附则

14.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4.3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14.4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4.5乙方撤离市场的，由市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4.6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场主办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一

工 程 报 价 单序 号 项 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工艺做法、用料说明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备注：此表用量较多企业可复印作为合同附件。

附表二

甲方供给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品种 规格 数量 供应时间 供应验收地点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备注：所供给的材料、设备须有经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专业检验单位提供的检测合格报告。

附表三

乙方供给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品种 规格 数量 供应时间 供应验收地点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备注：所供给的材料、设备须有经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专业检验单位提供的检测合格报告。

附表四

工程竣工验收单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工程地点：竣工验收意见

甲方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备注：竣工验收中，尚有不影响整体工程质量问题，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入住，但必须签订竣工后遗留问题协议做为入住后解决遗留问题的依据。

附表五

家装工程保修单

甲方甲方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家装工程地址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保修期限 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备注：

1、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装饰装修保修期为两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2、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用料不当的原因造成的装饰装修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

3、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造成饰面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酌情收费维修;

4、本保修单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房屋装修合同标准 房屋装修合同完整版七**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上海市保护消费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

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经市建委有关部门审定具有民用装饰《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

2、装饰施工地点：\_\_区（县）\_\_\_路\_\_\_弄（村）\_\_\_号\_\_楼\_\_\_室。

3、住房结构：\_\_\_\_\_房型\_\_\_\_房\_\_\_厅\_\_\_套，施工面积\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其中：

材料费：\_\_\_\_\_\_，人工费：\_\_\_\_\_\_

管理费：\_\_\_\_\_\_，设计费：\_\_\_\_\_\_

垃圾清运费：\_\_\_\_\_\_，税金（3.41%）：\_\_\_\_

其他费用：\_\_\_\_\_\_

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7、工期：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工，至\_\_\_年\_\_\_月\_\_\_日竣工，工期\_\_\_天。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

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2、本工程由\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见）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6、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列下表：

注：装饰工程有形市场另有规定的，亦可按市场规定办理。2、工程结算：详见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3、工程保修期壹年。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方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七），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4、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须开具发票。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

（2）指派\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八、纠纷处理方式：

1、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具的统一发票，可向上海市建筑装饰协会家庭装饰委员会商请调解，也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拆。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

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不选定的解决方式划出）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在有形市场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场管理部门盖章见证）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_\_\_%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十、其它约定：1.2.3.4.5.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房屋装修合同标准 房屋装修合同完整版八**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所有的 装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乙方包干承包该房屋装修的全部施工工作,即实行“包工不包料”,甲方自备装修材料,乙方只负责施工,具体施工内容详见附件。

二、 包干承包费用:人民币 整(小写 13800 元)。 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 支付方式:

1、乙方进场施工之日,甲方向乙方预付人民币 仟圆整(小写￥ 元);

2、乙方完成全部装修施工后,支付进度款人民币 仟圆整(小写￥ 元);

3、全部装修施工完成后 天内,甲方支付余款人民币 整(小写￥ 元)。

四、工期:双方确定该房屋装修施工工期为 天,乙方应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五、其他约定:

1、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清单及时自行负责采购装修材料;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否则按200元/天支付违约金;

3、乙方自行准备工具、聘请人员,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行为,造成返工,因此造成的装修材料损失、人工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不得浪费、挪用甲方的装修材料,否则按500元/次予以处罚,并需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每延期一天按照200元/天予以处罚。如因甲方不及时付款、装修材料延误或新增施工内容等甲方原因而延误工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该房屋装修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内乙方应该及时负责为甲方免费维修。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时间: 时间:

房屋装修承包内容(一) 客厅制作、油漆1、进门门套;

2、鞋柜;

3、玄关;

4、酒柜;

5.电视柜;

6、厨房门套;

7、电视背景墙;

8、电视背景墙顶部吊顶;

10、客厅与阳台推拉门门套;

11、卫生间门口过道吊顶。

(二)主卧室1、衣柜;

2、双面门套、门板;

3、过道吊顶。

(三)次卧制作1、双面门套、门板;

2、衣柜。

(四)小孩房1、两门双面门套、门板;

2、衣柜;

3、电脑桌及书架;

4、榻榻米床;

(六)卫生间1、吊顶;

2改沉水湾。

4、铺地板砖、墙砖。

(七)厨房1、贴地板砖、墙砖;

2、吊顶。

(八)两生活阳台1、贴地板砖;

2、制作地、吊柜。

(九)客厅阳台1、书桌、书柜;

(十)综合类1、客厅、卧室、客厅阳台顶面和墙面腻子3遍、墙漆2遍;

2、厨房、卫生间水管加补、修改;

3、所有电路改造;

4、所有

地面找平;

5、卫生间墙面防水处理;

6、衣柜、书柜防潮处理;

7、灯具、洁具安装;

8、飘窗铺设大理石;

9、卫生间、厨房门口铺设门槛石;

10、客厅阳台、生活阳台贴踢脚线;

11、包所有下水管、油烟管道。

(十一)、其他:

1、装修材料搬运(从小区大门口到房屋内);

2、装修卫生、垃圾清理至小区垃圾站;

3、装修管理费、垃圾清运费由甲方负责

**房屋装修合同标准 房屋装修合同完整版九**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本工程设计人： 联系电话：

施工队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石家庄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石市政府第129号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家庭居室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

1。2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1。3工程户型：

1。4工程资料及做法(见附表一)：

1。5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四)。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带给其余部分材料(见附表三、四)。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1。6工程期限 日;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首期工程款到位后的第三天为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按约定验收标准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1。7合同价款

(1)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金额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2)编制报价单以《石家庄市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参考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合同报价单应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定工艺配套编制为工程价款的根据。

二、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批，具有家装监理资格证书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三、施工图纸及室内环境设计

3。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带给：

(1)甲方自行设计并带给施工图纸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市场管理部门、监理单位各执一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并带给施工图纸，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市场管理部门、监理单位各执一份。

3。2双方带给的设计方案，图纸务必贴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_\_)的要求。

四、甲方工作

4。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无偿带给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3负责办理房屋物业部门开工手续和应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4。4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4。5负责协调现场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中禁止发生《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第11条规定的行为：

(1)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2)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3)将没有防水设施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4)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墙体;

(5)在楼面结构层上凿槽安装各类管道;

(6)损坏原有住宅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7)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8)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4。7凡涉及4。6条款的，房屋产权人应当向辖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凡涉及水、暖、燃气等管道设施拆改的应报相关部门批准。

4。8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则应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4。9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理，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五、乙方工作

5。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工程。

5。2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1)未办理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二十一时至次日七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职责。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5。3为甲方带给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

5。4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六、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资料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单，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七、材料供应

7。1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家装《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资料进行带给。

(1)应有甲方带给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及监理单位。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如甲方所供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若乙方未向甲方提出更换或异议，对工程造成损失，职责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认为材料不合格而甲方要坚持使用并施工，由此产生的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2)应由乙方带给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市场备案。实际材料如与报价单不符，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双方所带给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务必贴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十种《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和经行政部门批准具有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部门带给的检测合格报告。

(4)如双方对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查，其复检费用由职责方承担。

(5)甲方所带给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施工人员对现场成品应认真清点及保护(双方须签署清单)。如发现损害和丢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八、工期延误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状况。

8。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应顺延。

8。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工期应顺延。

8。4因乙方职责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5决定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职责的依据。

九、质量标准

9。1本工程施工工艺标准执行《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_\_)、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_\_)。

9。2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方面，应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范围》(gb50325-20\_\_)的标准执行。

9。3室内装修防火控制方面，应严格按照《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的标准执行。

9。4装修人委托施工人对住宅室内进行装饰装修的，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空气质量应当贴合国家有关标准。装修人能够委托有资格的检测单位对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施工人应当返工，并由负责人承担相应损失。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予以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职责方承担。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房屋装修合同标准 房屋装修合同完整版篇十**

甲方：

乙方：

甲方位于中\_\_5幢1602室空屋子给乙方，装修构料，往甲、乙双方计算协议好了，此房屋装修购料要费用万元整，在双方合作期间定下以下协议：

1、乙方在月日开始，装修购料，到年前必须完工。

2、乙方负责装修购料，乙方对其质量负责，并负责材料保修期内进行维修和更换，如乙方提供材料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3、乙方如购好材料在运输时中途发生损坏，全部由乙方自己负责。

4、乙方要完全按照甲方提供的欧式风格装修购料。

5、甲方居室后，如不小心造成人为问题，有甲方自己负责。

6、乙方装修购料完工后，天内把贰佰万元整如期付给乙方。

7、以上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相关部门仲载解决。

8、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应。

双方共同签署起即日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装修合同标准 房屋装修合同完整版篇十一**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也可作为签约使用文本。签约之前，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对合同条款及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筑装饰协会咨询。

2.本合同所称住宅装饰装修，是指住宅所有权人或者住宅使用人对住宅室内进行装饰装修的建筑活动。

3.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都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4.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5.对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买卖双方不作约定时，应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6.在签订合同前，发包方系住宅所有权人的，应当向承包方出示该住宅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合法的产权证明文件;发包方系住宅使用权人的，应当向承包方出示合法使用该住宅和有权对住宅装修的证明文件。

7.在签订合同前，承包方系企业的，应当向发包方出示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包方系个人的，应当向发包方出示其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上岗证书。

8.本合同所称发包方是指委托他人对住宅房屋进行修饰处理的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本合同所称承包方是指接受委托对住宅房屋进行修饰施工的单位和个人。

9.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10.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

11.验收合格：承包方、发包方、监理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或虽未办理验收手续但甲方已入住使用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12.工期顺延：是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本合同条款由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山西省建设厅和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居民身份号码：\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居民身份号】：\_\_\_\_\_\_\_\_\_\_\_\_\_\_\_\_\_

【单位住所地】【个人住址】：\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上岗证书号码】：\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居民身份号码：\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的房型结构：\_\_\_\_\_\_\_\_室\_\_\_\_\_\_\_\_厅\_\_\_\_\_\_\_\_厨\_\_\_\_\_\_\_\_卫\_\_\_\_\_\_\_\_阳台。

住宅房屋的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1.3工程范围、内容及做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

2.1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第三条工程造价

3.1工程造价采取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

固定工程造价方式，即在确定工程承包范围内容、承包方式的情况下，工程造价一次性包干确定，不做增减调整。该造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固定工程单价方式，即固定附表报价单中工程项目的单价不变，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项目实物量计算工程造价。浮动工程造价方式，即在确定工程承包范围内容、承包方式的情况下初步确定工程造价，完工后对设计变更部分的造价按实际发生和附表报价单予以增减。设计变更前的该工程现造价为

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2报价单应参照《山西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参考价》，根据市场经济运作原则和优质优价的原则由甲、乙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3报价单应当涵盖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四条工期

4.1本工程的工期为\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4.2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施工时间为：

上午\_\_\_\_\_\_\_\_点\_\_\_\_\_\_\_\_分至\_\_\_\_\_\_\_\_点\_\_\_\_\_\_\_\_分

下午\_\_\_\_\_\_\_\_点\_\_\_\_\_\_\_\_分至\_\_\_\_\_\_\_\_点\_\_\_\_\_\_\_\_分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双方认定，工期应当顺延：

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需要顺延工期的;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影响工程施工的;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不可抗力。

4.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4.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6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书面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4.7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施工图纸

5.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提供

甲方设计或甲方委托他人设计，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5.2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予以书面签收确认;

5.3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5.4图纸设计者应具备从事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

5.6甲方提供图纸的，由甲方对图纸的设计内容和质量负责;乙方提供图纸的，由乙方对图纸的设计内容和质量负责。

5.7图纸中不得有下列内容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上述所称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

上述所称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5.8图纸中有下列内容的，应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上述所列第项、第项内容，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项内容，应当经供暖管理单位批准;第项内容，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

5.9图纸中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住宅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涉及改动卫生间、厨房间防水层的，应当按照防水标准提出设计方案，并提出闭水试验要求。

5.10本合同中涉及第5.8.5.9条的装修事项，由甲方依法办理审批和审核事项。

第六条工程变更

6.1甲方变更设计，应在所变更的项目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6.2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作为工程造价的计算依据。

6.3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6.4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

6.5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6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之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7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材料供应

7.1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品种、品牌和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品种、品牌和外在感官质量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验收材料后，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所提供材料的内在质量造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索赔。

7.3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4甲、乙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7.5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其先行预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

7.6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质量标准

8.1本工程的质量等级标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2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按下列第\_\_\_\_\_\_\_\_项执行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3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应当申请相关工程质量鉴定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鉴定部门由双方协商确定。

鉴定费用由甲方预付。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负担;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负责。

8.4双方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和质量控制标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

8.5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室内环境质量及其施工要求

9.1工程竣工后，住宅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的验收标准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9.2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由双方确定的相应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预付。

9.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7天以后和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_\_\_\_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9.4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整改，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属甲方责任，工期顺延，属乙方责任，工期不顺延。

9.5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9.6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9.7乙方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装修中必须采用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1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9.8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9.9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工程验收

10.1本工程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材料验收;

隐蔽工程验收和中期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

10.2材料验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材料供应的约定执行。

10.3甲乙双方必须进行隐蔽工程和中期工程验收的项目有：水、电线路工程;防水工程;吊顶工程;门、窗工程;细木工程。凡需进行隐蔽工程和中期工程验收的，乙方须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甲方若不按期到场，则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10.4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后填写工程验收单。

10.5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6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7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工程交付和保修

11.1本工程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签署保修单;

11.2本工程执行以下第\_\_\_\_\_\_\_\_种保修期限：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两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2.1甲方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分期支付

第一次：开工三日前支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_\_%

第二次：工程进度过半支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

第三次：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

上述工程进度过半，指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和顶面管线全部铺设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安完成。

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2工程款支付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十三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制，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十四条甲方事项

14.1开工前\_\_\_\_\_\_\_\_日，甲方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等，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14.2甲方提供施工的水源、电源，保证满足施工需要;

14.3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申报装修登记，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14.4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14.5甲方应遵守物业管理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14.6甲方应遵守国家关于住宅装修的相关规定，不得要求乙方进行涉及本合同第5.7条内容的装修。

14.7甲方未经批准和审核，不得要求乙方进行涉及本合同中第5.8.5.9条内容的装修，不得要求乙方随意在承重墙上穿洞、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或者另建门窗，不得要求乙方随意增加楼地面静荷载、在室内砌墙或者超负荷吊顶、安装大型灯具及吊扇;不得要求乙方任意刨凿顶板，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电线或者改线;不得要求乙方破坏或者拆改厨房、厕所的地面防水层以及水、暖、电、煤气等配套设施;不得要求乙方大量使用易燃装饰材料等。

14.9甲方强令乙方违反国家规定或违反合同约定装修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4.9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住宅的，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14.10甲方应及时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4.11甲方负责提供合法、适当的装修垃圾的对方地点，支付乙方垃圾清运费用\_\_\_\_\_\_\_元;

14.1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施工中侵占公共空间或损害住宅的公共部位和设施。

14.13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乙方事项

15.1乙方在施工前，应对设计图纸进行审核。对图纸中存在违反本合同第5.7条内容的，应向甲方说明，并在图纸改正前，不得施工相关内容。对图纸中存在涉及本合同中第5.8.5.9条内容的，应查看是否有相关批准和审核手续，并向甲方说明，在甲方取得批准和审核手续前，乙方不得施工。

甲方强令乙方违反国家规定或违反合同约定装修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15.2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

15.3乙方应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和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5.4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相邻居民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不得擅自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

15.5乙方应严格执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九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15.6保证不得因施工影响住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因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15.7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15.8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15.9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15.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工程。

15.1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合法的指定地点.

15.12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6.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和造成损失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6.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6.3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6.4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的违约金;

16.5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的违约金。

16.6对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乙方应承但违约责任。

16.7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乙方应承但违约责任。16.8室内空气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合同的工程全部价款;甲方对不达标也有责任的，乙方可相应减少返还比例。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17.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执，由双方自行协商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向\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向\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九条附则

19.1本合同的附件、图纸、签证单和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均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一：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表

附件二：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

附件三：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

附件四：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附件五：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附件六：工程验收单

附件七：工程结算单

附件八：工程保修单

19.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19.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房屋装修合同标准 房屋装修合同完整版篇十二**

合同编号：

装饰装修合同

业主姓名：

装修地址： 签订时间：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天艺装饰公司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工程材料预算单》和施工图。

3.委托方式：包清工( )，包工包料( )，部分包工包料( )

4.工程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工程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详见《工程材料预算单》。

第三条：质量要求

1.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否 则乙方有权不予受理。

2.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出现问题由甲方自负。造成工期延误的理当工期顺延

3.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按延误工期处罚。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应在工程开工前两日内支付总工程款的60%;当工期进度过半(木工结束，漆工开工之前)，甲方即第二次支付总工程款的35%。剩余5%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属于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期间造成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验

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家庭装修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增减项目的价款，在甲方第二次支付工程款时全部结算。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千分之五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理应顺延，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2.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工期可顺延。

3.施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